

证券代码：300359

证券简称：全通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4,4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90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,501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971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3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971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7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4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881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3%；弃权 4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7 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376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3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7 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376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3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3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218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3%；弃权 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7 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7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376%；反对 1,9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3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3 %；反对 1,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8%；弃权 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2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184%；反对 1,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97%；弃权 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0 %；反对 1,9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5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9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006%；反对 1,9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33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1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9 %；反对 1,9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6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53%；反对 1,9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787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2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1 %；反对 1,9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4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9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040%；反对 1,9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00%；弃权 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54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46%；反对 1,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8%；弃权 1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97%；反对 1,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97%；弃权 1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股东投票后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、黎婷婷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